（上接A25版）

网址：www.e5618.com
（2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电话：95368或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128390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3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户服务热线：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128390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3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8）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联系电话：021-63333319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vworks.com.cn
（4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385097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朝晖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盛军芳、侯金刚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余志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洪锐明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题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1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寄交公证机构，公证机构应妥善保管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周期
除提前到期情形外，基金从每2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届满，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保本周期的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
（二）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指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一直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额为该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过渡期换入一保本周期选择续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过渡期转换入本基金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设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分为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或过渡期转换入本基金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以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或过渡期转换入本基金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过渡期转换入本基金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过渡期申购/转换费用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或等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过渡期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以合并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续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可以合并计算，以该部分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续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可以合并计算，以该部分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高于其保本金额，则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3）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或过渡期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设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4）开放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变更其他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但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保证责任；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但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但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责任分担及违信惩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包括在该期间内）的基金份额，以及在该期间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内并按照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包括在该期间内）的基金份额，以及在该期间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内，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续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则该部分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过渡期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以合并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续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可以合并计算，以该部分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六）提前终止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包括在该期间内）的基金份额，以及在该期间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续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则该部分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包括在该期间内）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续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则该部分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在清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清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保本周期届满操作方式
1、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届满日前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保本义务人，基金管理人在保证范围内按照保本周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与保本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的100%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相应保本周期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保证保障。
（八）保本赔付
1、提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被提名的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2、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变更保本保障机制事项以及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新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新增或更换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须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并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要求。
（4）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所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或保本责任有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责任。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新责任人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7、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由此获得的基金份额，视同申购，不保本。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 |执行。
六、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复核。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托管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期间）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变更为“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管理费、托管费自转为变更后的“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日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
七、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银行间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稳健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指数期货等权益类品种。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2）基金资产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其前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
（3）基金资产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级以上（含BBB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出售；
（4）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单一持有人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限届满后不得展期；
（16）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比例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7）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9）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少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保证合同
中投保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77 邮编：518048
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10-68437040 传真：010-68437040 邮编：100048
鉴于
《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4]7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证监会发[2005]1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基础上，经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就《基金合同》项下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义务提供担保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义务提供担保事宜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限定为：在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包括在该期间内）的基金份额，以及在该期间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且不超过51亿元。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说明，保本周期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保本周期内，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条款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积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因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且不超过51亿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包括在该期间内）的基金份额，以及在该期间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且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说明，保本周期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保本周期内，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条款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积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因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且不超过51亿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包括在该期间内）的基金份额，以及在该期间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且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但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前（含日终）因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总数低于1亿份的净值减少；
7